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弘昱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6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弘昱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弘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(本院卷第61、69頁)、柯弘展、翁千祥之橋頭地方檢署署113年度偵字第476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（偵卷第125-128頁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。

(二)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，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，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，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，自動或被動，簡單或詳細，1次或2次以上，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，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。又該條所稱之裁判確定前，除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判決確定者外，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及該條之立法目的，應認尚包含案件未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檢察官偵辦，或未經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法院等情形，因上揭情形對受誣告人之權益暨

國家司法權發動之正確性，顯危害程度更加輕微，故亦應包含於該法條所指之範圍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業已坦承犯行，而其所誣告之案件則未經檢察官起訴，自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，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誣告柯弘展、翁千祥二人，造成偵查犯罪資源無端浪費，錯誤啟動調查機制，影響國家機關對於犯罪調查之正確性，使上開二人恐受有無端遭刑事追訴之危險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，本院卷第7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本案犯行雖符合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規定，然僅屬刑法總則之減輕，並不發生法定刑變動之效果，該罪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限於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始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，故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經本院依法減刑後之刑期，雖屬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仍無從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憑參，其因思慮未周致罹刑典，所為固有非是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是其犯罪情節雖非極其輕微，然被告確已坦承犯行而見悔意，顯有悛悔之實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黃麗燕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

10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
11 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4768號

15 被 告 林庭億 年籍詳卷

16 黃弘昱 年籍詳卷

17 上列被告等因誣告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林庭億、黃弘昱為朋友關係，2人以師徒相稱，其等明知柯
21 弘展與翁千祥（柯弘展、翁千祥所涉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
22 處分）並無持球棒將林庭億之配偶蘇宥寧押上汽車之暴力押
23 人情節，然為躲避、拖延柯弘展與翁千祥催討債務，竟共同
24 基於誣告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0時5分許，在
25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，由林庭億捏造不實報案內容
26 及指示講述方式，再由黃弘昱撥打110報案電話，「佯裝自
27 己是隔壁鄰居，看到在青農路37號，有人持球棒押人，將人
28 押進一台白色2079號ALTIS汽車」之不實情節，而向警察機
29 關誣指當日駕駛白色汽車到場之柯弘展與翁千祥2人涉嫌對

蘇宥寧妨害自由之犯罪情事，從而使柯弘展及翁千祥2人受有刑事訴追之危險。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警員趕赴現場，發現未有暴力押人及妨害自由等情事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庭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稱： 是黃弘昱報案自己講的，是警察一直問，不派人過去，我太太很緊急，我怕籌不到錢，我太太會有危險，我和黃弘昱商量之後，決定報警，後來是黃弘昱自己跟警察講的。黃弘昱會這樣講，是因為他被翁千祥及柯弘展恐嚇；我沒有誣告，是他們恐嚇我們，我們會怕黃弘昱向警方謊報，是因為黃弘昱很討厭我老婆蘇宥寧，蘇宥寧不聽大家建議，講不聽，黃弘昱平時在大家面前就會酸我老婆等語之事實。
2	被告黃弘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稱： 1. 當時我跟林庭億出去籌錢，林庭億叫我報警，怕他老婆被抓走，我有問他說為何不報警，為何不用他自己的手機，林庭億就跟我說他在忙，叫我打電話報警，我說

		那要說什麼？林庭億就叫我說有人要把我老婆押走，是打電話之前，林庭億教我跟警察講有人在那邊聚眾，被押走之類的，而且打通時，林庭億也一直在旁邊講話等語。 2. 坦承誣告罪等事實。
3	證人蘇宥寧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	證稱：我沒有被押上車，是叫我去旁邊，翁千祥有藏一支球棒，但是錄影沒有錄到，我沒有上車，他只有叫我去旁邊講。講完之後翁千祥就叫我進去家裡面。此時林庭億、黃弘昱都在家裡面。我事先不知道他們有報警等語之事實。
4	證人柯弘展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	證稱：駕駛BKG-0279號白色小客車前往青農路37號，現場無人持球棒將蘇宥寧押上汽車，因為林庭億說要去找人拿錢，叫我進去客廳等，所以我就進去了，當時翁千祥也跟著我一起進去等語之事實。
5	證人翁千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稱：現場無人持球棒，也無人將蘇宥寧押上汽車。事後警察來說有人報警說小武帶東西，小武就是我的外號，還說我是通緝犯，才知道有人報警說押上車的事情等語之事實。
6	112年11月20日110報案內	證明：

01

	容譯文、錄音檔光碟1片	1. 被告黃弘昱撥打110報案稱：「好像有人在押人，我是隔壁鄰居，我剛才經過...」等語。
7	高雄市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093100號函	2. 報案過程中，警方詢問：然後看到他持球棒押人上車是這樣子嗎？，被告林庭億在旁稱：「叫他們快點派人過去不要再問了」。被告黃弘昱則稱：「對對對」等語，佐證被告2人前述誣告行為。 3. 警員到場處理，查無暴力押人及妨害自由情事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庭億、黃弘昱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嫌。被告2人對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9

檢察官 陳俐吟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2

書記官 賴韻如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
15

(誣告罪)

16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18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

01 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